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在東盟地區的擬議資產重組

本公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由本行與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於2015年5月21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將其於東盟部分國家的銀行業務及資產重組並轉讓予中銀香港(控股)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出的聯合公告，(ii)由本行於2016年6月30日和2017年2月28日分別就有關在馬來西亞和泰國及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進行的重組計劃作出的公告，及(iii)由本行於2016年10月17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7月6日和2017年11月3日分別就有關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柬埔寨的重組計劃的交割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的用詞與該等公告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擬議資產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17年11月6日，本行(作為轉讓方)與中銀香港(作為承讓方)分別就轉讓(i)本行於越南通過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HoChiMinh City Branch)運營的銀行業務；以及(ii)本行於菲律賓通過中國銀行馬尼拉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Manila Branch)運營的銀行業務(「擬議轉讓」)簽署協議(「該等協議」)。

擬議轉讓可進一步拓展中銀香港(控股)和中銀香港在東盟地區的經營空間，加快提升本行的區域客戶服務能力、產品創新推廣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促進本行在東盟地區快速發展。東盟地區市場對本行的戰略意義突出，實施擬議轉讓是本行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抓住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企業「走出去」等新機遇，進一步推進國際化戰略，優化海外佈局，加強區域合作的重要舉措。

董事會特此強調，各擬議轉讓並非互為條件，每一擬議轉讓在其各自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包括獲得所需的國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等。擬議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而擬議轉讓根據上市規則不會構成本行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行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在適當或有需要時就擬議轉讓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擬議轉讓在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如適用，得到豁免)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擬議轉讓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交割。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